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西康高铁引镇街道河滩村、赵家坡常村、
枣姚村安置项目

工程地点: 西安市长安区

合同编号: 25-XA-101

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: 乙级 A352012538

发 包 人: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

设 计 人: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.5.3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康高铁引镇街道河滩村、赵家坡常村、枣姚村安置项目建设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工程名称：西康高铁引镇街道河滩村、赵家坡常村、枣姚村安置项目建设工程设计

工程建设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

本次服务主要包括：建筑单体和室外工程两部分内容（室外工程含道路、绿化、室外照明、停车、地下线管及化粪池等内容），具体设计包含前期方案设计，后期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图纸交付后的后期服务（施工阶段配合服务）等；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标准及采购人要求。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
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立项批复及项目地形图	1		
2	设计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	1		
3	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	1		
4	规划局审批通过的总平面图	1		
5	经审查的地质勘察报告	1		
	以下空白	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:

[illegible]

第五条 本合同估算设计收费为肆拾壹万零玖佰元人民币（¥41.09万元）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费、税费、修改费、人员费用、交通食宿费、材料费、设计成品出图制图费（不少于一式五份）等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40%	16.44	合同签订后 5 日内
第二次付费	60%	24.65	项目施工图完成并交付甲方后,在支付费用之前,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以下空白			

说明: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2. 多退少补。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3. 本合同履约后，定金抵作设计费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: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,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,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应按收费标准,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: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

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。

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等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

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条文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，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

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设计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履行其投标文件承诺。

8.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

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招标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

发包人名称:

设计人名称: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表人: (签字)

住 所:

住 所:

高安路 28-3-3803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556000

电 话:

电 话: (8628576701

传 真:

传 真:

日期: 2015 年 5 月 10 日

日期: 2015 年 5 月 10 日